

绍兴市总工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总工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绍兴市总工会是本市和各区、县（市）总工会、市各产业工会及市直属基层工会组织的领导机关，在市委、省总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时期中心任务以及市委和省总工会的指示和决定，确定本市工会工作的方针和任务，指导全市工会工作。

2. 贯彻执行市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依照法律和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市各级工会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组织开展工会各项工作。

3. 对有关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职工群众的情绪、愿望和要求，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和制度的制定；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4. 指导各级工会自身建设和改革；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情况；指导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建立健全调整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劳动权益的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

5. 协同各区、县（市）党委和市有关局（公司）党委（党组）、市直属企事业党组织协商推荐各区、县（市）总工会、市直属工会工作委员会、工会联合会的主要领导人选。领导市总工会直属单位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

6. 协助市政府做好本市全国劳模、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状）获得者、省和市级劳模的推荐评选工作，负责全国、省和市级劳模的管理工作。

7. 负责工会经费管理、审查和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工会企事业的有关措施和规定，负责全市工会企事业发展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8. 承担市委、市政府和省总工会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总工会部门决算包括：绍兴市总工会本级决算，绍兴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和绍兴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2 家直属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决算。

二、绍兴市总工会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绍兴市总工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总工会 2016 年度收入决算 910.5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10.58 万元，占总收入 100.0%，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330.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30.68 万元），占总收入 36.3%；事业单位专户资金 195.97 万元，占总收入 21.5%；其他收入 70.96 万元，占总收入 7.8%。上级补助收入 312.97 万元，占总收入 34.4%。

(二) 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总工会 2016 年度支出决算 867.15 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1.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52 万元、农林水支出 8.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47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429.7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64.18 万元，项目支出 373.23 万元。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0.68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536.47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决算变化情况

绍兴市总工会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331.05 万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3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主要是因为部分项目指标执行数略小于预期。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62.38 万元，占 7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9.80 万元，占 18.1%；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8.50 万元，占 2.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34.99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3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44.65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4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总工会本级劳模慰问工作经费和女职工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指标执行数略小于预期。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39.37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38.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绍兴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基本支出指标执行数略小于预期。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7.4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总工会本级离休费指标执行数略小于预期。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42.41万元，2016年决算为42.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8.5万元，2016年决算为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总工会单位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5.6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5.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提租补贴。

（四）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绍兴市总工会201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2016年度没有安排相应经费）

1. 因公出国（境）费用（一般公共预算）：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2. 公务接待费（一般公共预算）：2016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一般公共预算）：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2016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总工会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由总工会自有资金承担，不列入一般公共预算。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总工会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41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总工会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总工会劳模慰问工作经费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99.65 万元，实际支出 98.77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良好，基本符合预期。

其中，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下：

劳模慰问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99.65 万元，实际支出 98.77 万元。经自评，该项目依据市委办、市府办《关于进一

步加强劳模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绍市委办发〔2014〕16号）精神，实施市级劳模疗休养、体检制度，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组织开展劳模慰问、体检和疗养工作，“五一”节共向341名市直劳模发放慰问金37.55万元；安排了61.22万元劳模疗养、体检经费，为447名劳模进行了健康体检，组织115名劳模赴扬州、黄山、千岛湖、安吉进行疗养，通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健康讲座、业务交流、实地学习，促进劳模身心健康，体现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对劳模的关心关爱。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

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